



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			
課程名稱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B 班 (課程代號: 65880)			
招訓人數	35 人 (報名人數額滿後, 依線上報名順序並完成手續者優先錄取, 餘皆列為備取)			
報名地點	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5 樓之 6 (本會會館)			
上課地點	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教學二館 34101 教室)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3 日 (報名至開課前三天)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 (週三、六上午 9:00-12:00 上課, 共計 24 小時)			
授課師資	陳東楙 會計師 (逸達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)			
訓練目標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實務上不可或缺的指導準則, 本課程透過較長時間的規劃, 將各項常用及重要的稅務細項規範、歷年重大解釋函令及修訂, 做詳盡的說明, 讓學員了解營利事業每年度申報所得稅之各項規定及應注意之事項, 提升其專業服務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 時間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
	103/11/26 (三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(1) 收入認列之規定 (2) 營業收入與營業稅銷售額之調節 (3) 三角貿易收入認列
	103/11/29 (六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(1) 存貨會計政策 (2) 製造業原料之耗用 (3) 全部完工法及完工比例法會計處理
	103/12/03 (三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各項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(一)
	103/12/06 (六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各項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(二)
	103/12/10 (三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各項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(三)
	103/12/13 (六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各項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(四)
	103/12/17 (三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非營業損益之認列原則
	103/12/20 (六)	09:00~12:00	3hr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：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相關規定
費用	<p>全額訓練費用\$3,480 元 (報名時請先繳交全額費用)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\$2,784 元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696 元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 <p>補助款於結訓後提報勞動力發展署審核通過後, 直接撥付補助款項至參訓學員個人帳戶</p>			
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☆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☆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：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。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e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。</p> <p>3.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於開課前繳交訓練費用及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如未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</p> <p>4.報名時請繳交：學員基本資料表、相片 1 張（請於背面書寫姓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、存摺封面影本（限本人）、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、課程全額費用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依網站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皆列備取，符合受訓資格，繳交相關文件者優先錄取。
招訓對象資格條件	<p>1.招訓對象：學歷需高中/職(含)以上且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1) 具本國籍。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2.資格條件：</p> <p>(1) 從事稅務會計相關業務之人員或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。</p> <p>(2)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對象者皆可報名參加。</p>
退費辦法	<p>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或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聯絡專線	<p>電話：04-7513117 聯絡人：王蕙薰</p> <p>傳真：04-7513118 電子郵件：aac.c513117@msa.hinet.net</p>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】</p> <p>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網址：http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p> <p>申訴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516 蔡亭鈴小姐 傳真：04-23590893</p> <p>電子郵件：tinlin0928@cyut.edu.tw 網址：http://tcnr.wda.gov.tw</p> <p>【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</p> <p>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 201~218 傳真：04-24638491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

廣告